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荃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「BK000-H112054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」更正為「少年（為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，然卷內無事證佐證被告知悉甲女之年齡）」、「A女」更正為「甲女」外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另查被告為本案性騷擾犯行經過，利用於公車上準備下車經過告訴人之際，乘機以手掌背面觸摸告訴人之胸部，並未與告訴人交談，本案犯罪行為時間短暫，而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佐被告知悉告訴人為17歲之少年，且被告於審理中亦陳稱，其不清楚被害人之年齡等語甚明（見院卷21頁），則本院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於公車上乘告訴人於不及抗拒之際，驟然觸摸告訴人胸部，嚴重欠缺尊重他人對身體之自主權利、心理感受，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痛苦，所為實非難，兼衡其坦認犯

01 行的犯後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情形，及於
02 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、臨時工、家境小康、領有中度身心
03 障礙證明（見偵卷21頁）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被告犯罪之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、前科素行等一切量刑事項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10 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12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 彥 宏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劉 綺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26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28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9 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30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782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4樓之2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08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22日21時10分，搭乘全航客運之車牌
11 號碼000-00號公車，公車經過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與富頂路
12 1段路口時，甲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趁B
13 K000-H112054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未及防
14 備而不及抗拒之際，在走道上以左手拿取一疊千元鈔票，再
15 以左手手背處碰坐在公車左側、靠近走道之甲女胸部2下，
16 以此方式對A女實施性騷擾行為得逞，旋即下車。甲女在甲
17 ○○下車前，先以手機對甲○○拍照蒐證，甲○○下車後，
18 甲女隨即向公車司機馬豪釋反應，並以手機通知父親BK000-
19 H112054A後，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報案
20 而獲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警詢時坦承覺得甲女好看，想認識甲女，所以拿出一疊鈔票想要和甲女交朋友，為了得到甲女的關注，所以用左手背來回碰觸甲女的右胸部；偵訊中坦承有拿出一疊紙鈔，

01

		要吸引甲女注意，沒感覺有碰觸到甲女的胸部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甲女之父親BK000-H112054A之警詢證述	甲女遭被告性騷擾後，隨即以手機撥打Line告知父親之事實
4	證人即公車司機馬豪樺之警詢證述	甲女遭被告性騷擾，被告下車後，甲女告知證人馬豪樺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	被告騷擾甲女時，公車經過之地點
6	甲女拍攝被告之照片2張	被告遭性騷擾後，拍攝被告之照片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
0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胸部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英霆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

書 記 官 朱寶鑒

12

所犯法條

13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4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16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17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8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8